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94號

異議人 石漢武

相對人 王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283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其餘聲請部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處分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以持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屆期經提示無法兌現為由，請求發票人彭榮睦、相對人即背書人王麗雲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833號支付命令(下稱原處分)命彭榮睦應向異議人清償40萬元本息，並駁回對相對人聲請部分。惟王麗雲尚簽發附表編號3、4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以擔保系爭支票能夠兌現，伊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等語。
- 二、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、法院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規定即明。又所謂「釋明」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。是以在督促程序，法院僅依據債權人片面所主張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為裁判之基礎，既不得命行言詞辯論，復不得命債務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，債權人就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其原因事實，僅負主張責任，而無庸舉證，法院認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合法並有理由時，應依其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查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標的乃債務人應  
02 給付債權人40萬元，並以系爭支票釋明其債權存在。異議人  
03 雖因為付款提示日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，已對相對人  
04 喪失系爭支票之追索權。然其嗣後提出發票人為相對人之系  
05 爭本票，堪認關於相對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與依據，異議人已  
06 有所釋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未及審酌異議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  
07 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部分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  
08 原處分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處分關於  
09 駁回異議人其餘聲請部分廢棄，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  
10 分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 
12 3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林政佑

20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單位：新臺幣)：  
21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人/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彭榮睦	112年11月6日	二林鎮農會	20萬元	FA0000000
2	彭榮睦	12年12月22日	二林鎮農會	20萬元	FA0000000
3	王麗雲	112年9月6日	112年11月6日	20萬元	WG0000000
4	王麗雲	112年9月21日	112年12月22日	20萬元	WG0000000